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聯合發行協議

謹此提述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發行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聯合發行協議的進一步信息：

帝國影遊互動的權利、義務、責任及將提供服務的性質

根據聯合發行協議，帝國影遊互動應具有以下權利、角色和責任：

- 1) 帝國影遊互動應進行標的事項的開發，以發佈1.0版本；
- 2) 帝國影遊互動應營運及維護標的事項；
- 3) 帝國影遊互動應在公共關係、營銷社交媒體、廣告及活動方面與本公司合作並提供協助，以推廣標的事項；
- 4) 帝國影遊互動應提供本公司要求的設計素材；

- 5) 帝國影遊互動應維護標的事項的主頁；
- 6) 如因知識產權原因而產生糾紛，帝國影遊互動應自行解決並承擔費用；及
- 7) 帝國影遊互動有權指定專人與本公司組成營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負責商定標的事項的定價、營銷策略和計劃以及新內容的開發。

本公司的權利、義務、責任及將提供服務的性質

根據聯合發行協議，本公司應具有以下權利、角色和責任：

- 1) 本公司應進行標的事項的宣傳及營銷，並舉辦活動推廣標的事項；
- 2) 本公司有權要求帝國影遊互動復原、更新或修改標的事項；及
- 3) 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指定人士與帝國影遊互動組成營運委員會。

分佔收益淨額

分佔收益淨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標的事項的質素、聯合發行協議項下聯合發行的領域範圍、標的事項的營運平台及營運模式；(ii)與標的事項的營運及營銷有關的服務的預計需求；(iii)電腦遊戲行業現行的分銷佣金比率；(iv)於期限內預計產生的營銷開支金額約為標的事項預計收入的18%；(v)本集團就市場上同類電腦遊戲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收入分佔安排及當時的特許權費用；(vi)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之營銷專業知識成本)及帝國影遊互動(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研發、營運及全球營銷專業知識成本)營運標的事項之預計直接成本；及(vii)帝國影遊互動(作為許可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七元素遊戲有限公司(「七元素」)(作為獲許可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就營運及營銷標的事項訂立的特許授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前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前許可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參照前許可協議的許可費安排，七元素應向帝國影遊互動支付相關收入的50%。如果許可費佔營業收入的28%或以上，則許可費應為營業收入的28%。根據聯合發行協議項下的分佔收益淨額安排，由於本公司在聯合發行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不如七元素在前特許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重大及繁重，本公司及帝國影遊互動將分別按15%及85%的比例分佔收益淨額。此外，根據前許可協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為本集團發行專長的地區。然而，根據聯合發行協議，該等地區包括世界各地。因此，由於其中亦包括本集團過往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限的地區，所以分佔的百分比比較低。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分佔收益淨額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於設定本公司根據聯合發行協議應收取的分佔收益淨額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i)對經營及營銷標的事項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ii)標的事項的估計用戶數量約578,000名；(iii)標的事項的遊戲獎勵卡積分及虛擬物品的估計購買價格；及(iv)將產生的預計營銷開支金額，約為標的事項所產生的估計收入的1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七元素根據前許可協議應付予帝國影遊互動的許可費用的年度上限總額為9,950,000港元。由於聯合發行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與本公司應收取的分佔收益淨額有關，而分佔的百分比安排並不相同，且年度上限不可比較，董事會認為前許可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對釐定聯合發行協議項下分佔收益淨額的年度上限的參考價值有限。

代價

授予聯合發行權的代價為1港元，乃帝國影遊互動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名義代價。

有關帝國影遊互動的資料

帝國影遊互動由鄭先生間接擁有85%。帝國影遊互動的其餘15%股權由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eshi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擁有，該公司由夏曉先生擁有50%及由楊利平先生擁有50%。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林俊煒先生及楊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焯先生、謝庭均先生及許嘉隆先生。